

# 热议颈椎病入职业病,职工在期待什么?



职工热议颈椎病“入选”职业病,反映出不少人对职业病确定标准和程序的不了解、对职业健康的潜在担忧,以及对政府加大职工职业安全保护的期待。有关部门和用人单位应该读懂职工的期待。

据《工人日报》8月20日报道,最近,颈椎病等有望“入选”职业病的消息,在一些职工的微信朋友圈里传开来。低头做事、久坐少动,长时间伏案工作导致不少上班

族被颈椎病、肩周炎等疾病困扰。日前,健康中国行动之职业健康保护行动将颈椎病、肩周炎、腰背痛、骨质增生、坐骨神经痛列为劳动者个人应当预防的疾病。有专家提出,这些都是与职业活动相关的疾病,在未来有可能被列入职业病目录。

相关机构的提醒加上专家的建言,引发众多职工对颈椎病等与一些行业职工职业活动相关的疾病是否会纳入职业病的关切,说明这类疾病已经深切影响一些职工的生活和工作,是一个应该引起重视的健康问题。

当下我国纳入工伤保险范畴职业病名录的10大类、132个病种,都是与有毒、有害等职业危害有明确因果关系的疾病。以尘肺病为例,患病与长期接触粉尘有关,而且工作场所粉尘的浓度、职工吸入粉尘的含量和时间跨度都与患者肺部的硬化程度直接相关,评级有明确的理化标准。而颈椎病的情况不同,就直接因果关系而言,颈椎病的致病原因是多方面,而且与年龄、身体机能退化、个人生活习惯有关,一些职业活动只是颈椎病的牵连因素和后果累加。因此,颈椎病没有纳入职业病目录,是有客观原因的。

但是,颈椎病的发生和加重与一些职工的职业行为有一定的关联,职工热议颈椎病“入选”职业病,反映出不少人对职业病确定标准和程序的不了解、对职业健康的潜在担忧,以及对政府加大职工职业安全保护的期待。有关部门和用人单位应该读懂职工的期待。

新中国成立以来,我国职业病目录从14种扩大到132种,凡列入目录的,都要综合考虑疾病的危害程度、与职业因素的关联程度,影响职工的范围以及国家工伤保险基金的承受能力等诸多因素。针对公众热议颈椎病入职业病一事,人社部门应当采用适当方式,向公众说明职业病目录的形成理由及原则,引导职工正确认识职业病目录的形成机制。

同时,从充分保障职工的身体健康出发,在未来工伤保险基金可承担的前提下,研究将颈椎病等影响面比较大、因工作方式可能加大疾病发生率的疾病纳入职业病范畴的可行方案。

相关用人单位应从贯彻《劳动法》《职业病防治法》等法律中对用人单位提供

劳动卫生安全条件的法律义务出发,在职工福利项下加大职工健康的支出,为职工提供健身方面的设施和场所,为避免、延缓颈椎病的发生和减轻颈椎病对职工健康的影响,多花一些心思,多付出一些努力。

卫生健康部门要充分认识到颈椎病等对职工健康的持续性影响,在公众健康教育和相关医疗过程中,加大对“治未病”的提示,引导相关人群纠正不科学的生活习惯;相关医疗机构应重视颈椎病成因的研究,从健康保障方面给职工提供医疗保护屏障。相关职工也应提升对此类疾病的预防意识,掌握相关预防知识。

多方发力,远离疾病,我们才能共同筑牢健康中国的基石。

有效的“电子结婚证”  
离我们还有多远?

木须虫

近期,有媒体报道,福建、江西、浙江、江苏、重庆等地可以领取“电子结婚证”,甚至有自媒体称“电子结婚证”可以用于购房贷款办理房产过户、继承遗产、财产公证、子女入学等,而且可以随用随领,不怕忘,不会丢。对此,民政部社会事务司负责人表示,目前的“电子结婚证”只是附着纪念意义的电子记录,并不具备相应的法律效力,不能代替实体结婚证。(见8月20日《北京青年报》)

当前,电子证照作为具有法律效力和行政效力的专业性、凭证类电子文件,已日益成为市场主体和公民办事的重要电子凭证,是支撑政务服务运行的重要基础数据,但这些电子证照暂不提供给个人,仅供政府机关内部有条件使用。

不过,“电子结婚证”之类的“个人电子证照”的应用,应是大势所趋,不仅有助于解决传统婚姻携带不便和查验困难的难题,更可以有效解决“证明多”“办事繁琐”的痼疾,大幅度减少人员流动的社会成本,让国民从中受益。

当前的“电子结婚证”虽只能用作纪念,却仍受到普遍青睐,主管部门在澄清之外,更应读懂和正视社会的普遍期待——试想,当在需要出示结婚证的场合,忘带、丢失都不要紧,当婚姻登记信息完全可以“全国联网”,办理结(离)婚登记无需再返回户籍所在地,群众办事体验将会得到极大提升,而这些都有赖于“电子结婚证”的法律效力。

目前的“电子结婚证”模式,是领证后在支付宝等APP上,通过个人授权后可查询到本人的婚姻登记电子记录。该记录来自婚姻登记管理部门,符合“存证”真实的基本要件,并且相关查询是建立在个人授权基础上,不涉及个人信息安全问题,具备了应用场景下作“证明”用的基础条件,只是信息通联的是第三方平台,而非行政服务体系内的渠道。

这一点显然值得思考。未来,社会化的网络平台与地方公共管理信息平台是否能有效对接,提供“电子证照”形式的服务?今年7月18日,民政部起草的《国家政务服务平台电子证照结婚证》和《国家政务服务平台电子证照离婚证》标准已经发布,接下来婚姻登记电子证照统一的应用服务平台建设恐怕还须加速。当然,过程中可能会涉及到的技术、安全、法律等层面的问题,还须仔细斟酌和把握。

可是,管好了乘客,公交车就能安全行驶了吗?

维护公共交通安全秩序是司乘人员双方共同的义务。对于满载乘客的公交车而言,司机主观上任何放任危害后果发生的故意或过失,都可能对司乘人员以及一旁的行人、车辆构成安全威胁。因此,对于公共交通司机危害公共安全的具体行为,标准制定有必要更加明确细化,即使尚未造成严重后果,也有必要给予一定处罚。

公共交通工具的公益属性,决定了法律对公共权益的加倍保护。比如有的国家甚至规定公交车起步时,社会车辆未采取减速、等候、避让等都是违法行为。此番事件中,司机已涉嫌危险驾驶罪,仅仅道歉就可以吗?期待交警部门的调查处理结果,并为今后类似案件设立标尺和警示。

中华全国新闻工作者协会发表声明

**强烈谴责粗暴无理侵犯记者正当采访权益行为**

新华社北京8月21日电 8月21日,中华全国新闻工作者协会(简称中国记协)就8月20日下午少数香港媒体记者肆意围堵、恶意阻挠广东广播电视台香港记者站站长陈晓前在香港警察总部新闻发布会现场正常采访工作发表声明。

新华社北京8月21日电 8月21日,中华全国新闻工作者协会(简称中国记协)就8月20日下午少数香港媒体记者肆意围堵、恶意阻挠广东广播电视台香港记者站站长陈晓前在香港警察总部新闻发布会现场正常采访工作发表声明。

声明指出,对少数香港媒体记者粗暴侵犯记者正当采访权益,横加干涉其他媒体正常采访活动的无理行为表示强烈谴责!对陈晓前记者受到的不公遭遇表示深切慰问!

声明强调,新闻工作者享有广泛、自由的新闻从业环境。

(上接第1版)

记者8月4日随机走访了马鞍山市当涂县威尼斯水上乐园。该乐园占地数百平方米,当天聚集了不少家长和孩子。但现场却如同建筑工地,游乐设施一旁堆积着石块、木料、废旧设备,地面凌乱的三色塑料布上满是黄色泥水、水管、电线摆在通道中间。两个大型充气游乐设施的白色表面大面积变成锈红色或黑色,工作人员一个在玩手机,一个在闭目养神。

“这个乐园需要整改,我们已就卫生问题做出处罚。”当涂县卫健委执法局负责人说,该乐园没有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也未达到办理该许可证的要求,还存在经营地点与营业执照不符等问题。

此外,记者发现,涉水充气游乐设施质量难保证,使用无规范。“生产商没提供合格证,也很少有产品安装与使用规范,更没有售后服务。产品使用只能自己凭感觉总结经验。比如我们慢慢总结出来,充气堡最多只能承载30人。”福建省一位多次购买这类游乐设施的经营人士说。记者联系到的多家涉水充气设施生产商,均无法提供质量保证,且不提供安装服务,需要买家根据视频指导自行安装。

“旺季客流量大,一些设施处于超负荷状态,需要日常维护。旺季结束后,这些设施会暂时闲置,需要全面检修才能投入使用。”华侨大学旅游学院副研究员殷杰说,售后检修环节缺失会增加设施的安全风险。

人身权和充分、自由的采访权。可是,少数香港记者肆意阻挠其他媒体记者正常采访,对其他媒体新闻工作者人身权和采访权恶意侵害,是对新闻自由的粗暴践踏,也是对民主法治制度的严重伤害。中华全国新闻工作者协会坚决支持新闻工作者的正当采访活动,努力维护新闻工作者合法权益,强烈呼吁香港有关方面严肃纠正少数媒体记者违反新闻工作者职业道德操守、侵害其他媒体记者正当权益的错误言行,营造一个公平、公正、自由的新闻从业环境。

记者从多地政务服务中心了解到,按照正规流程,水上乐园办理营业执照后,还应办理公共场所有卫生许可证等手续。如有游泳项目,需要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许可证;如有特种设备,还需获得特种设备相关许可。各个审批部门负责监管各自对应的问题。

记者就水上乐园的安全隐患致电多地市场监管等部门,受访人士表示,“水上乐园的不同问题由不同部门监管,市场监管部门只负责特种设备,卫生健康部门只负责水质卫生。不过,涉水充气游乐设施不属于特种设备,另外场地搭建有安全隐患、设施运营不规范等问题,现在不确定归谁管。”

值得注意的是,涉水充气游乐设施尚未明确质量标准,存在监管盲区。2018年以来,由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中国国家标准管理委员会发布的《新式水上乐园设施通用技术条件》和《充气式游乐设施安全规范》陆续实施,但是两文均标明不适用于涉水充气游乐设施。

殷杰表示,水上乐园尤其是充气式水上乐园看似简单,但也隐藏着安全隐患,首先应尽快制定涉水充气游乐设施的质量标准和技术规范,同时明确监管责任,多部门合作加强日常监管。

“设备质量、规范运营、日常监管都得到保证,才能构成水上乐园的安全闭环,任何一个环节都不能缺失。”殷杰说。

(据新华社合肥8月21日电)

本报评论员 郭振纲

治理“校闹”,还校园一片安宁

张玉胜

据新华社报道,8月20日,教育部、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司法部等五部门共同发布《关于完善安全事故处理机制维护学校教育教学秩序的意见》,明确了8种“校闹”行为,要求建立多部门协调配合工作机制,健全学校安全事故预防与处置机制,依法处理学校安全事故纠纷,依法打击“校闹”行为,为学校办学安全底。

近年来,“校闹”事件在一些地方频频发生,让快乐安静的校园深陷是非纠纷中。新学期开学在即,五部门出台上述意见,彰显出有序治理“校闹”的决心与诚意,具有顺民心、合大势、惩邪恶、扬正义的积极意义。

所谓“校闹”,是指在学校安全事故处

置过程中,一些人实施围堵学校、在校园内非法聚集、聚众闹事等扰乱学校教育教学和管理秩序,侵犯学校和师生合法权益的行

为。“校闹”者多采取堵校门口、拉条幅等方

式,甚至出现了专业的校闹组织,帮组人

群“全班人马,全部道具”到学校闹事,有的

甚至还存在明显的暴力倾向,严重冲击校

园秩序。

盘点现行法律法规,尽管不乏有关学

校安全管理的规定条文,但实践中往往在周延性、系统性、权威性及可操作性等方面

知不足。

存在一定漏洞。比如,我国《侵权责任法》

虽对学校责任做了原则性规定,但在司法

实践中却因缺乏具体细节规定而难以落

实,有时甚至出现片面加大学校责任的情

形;教育部2002年出台了《学生伤害事故

处理办法》,划分了学校与学生之间的责任

边界,但由于其内容的局限性,对“校闹”

行为缺乏足够的约束力。

依法治理“校闹”,首当其冲的就是要

堵塞漏洞,补齐短板、完善法规,把“校闹”

处置纳入边界清晰、程序完备、有法可依、

有章可循的法治轨道。比如,构建便捷有效的纠纷解决机制,通过第三方介入让学校不至

于屡屡成为问题聚焦焦点,保障正常教学;

建立充分有效的损害赔偿机制,明

确标准,防止漫天要价;建立合理有效的风

险分担机制,有必要通过保险政策的统筹

协调,让校方责任险尽可能地实现学校安

全事故全覆盖。

鉴于“校闹”背后的复杂因素,治理过

程中也应注重澄清与矫正一些认知偏

误。比如,破除视学校为“无限责任者”的

认知,不能把孩子在学校发生的矛盾不分

青红皂白地都看成是学校的错、老师的错。

消除“大闹大解决”的偏激认知,让校园

纠纷回归冷静、理性与法治。摒弃

“花钱买平安”的息事宁人的糊涂做法,

构建“不闹也赔”“闹也不赔”的有序处置机

制。对执迷不悟、恣意妄为的严重“校闹”,

必须严惩不贷。

开“斗气车”的行为不仅是对自身安

全的不负责任,更会危及公共安全。如发生交

通事故不但要负全责,还可能被追究刑事责任。

前不久,重庆一名司机就因在行驶中与

其他车主发生口角,随后与该车主所驾驶

车辆追尾碰撞,导致两车发生碰撞。法院认

为这一行为危害公共安全,且情节恶劣,已构

成危险驾驶罪,对该司机判处拘役两个月。

近年来因司机冲突、乘客抢夺公交车方

向盘而被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追究

刑责的案件不在少数,相信公众已经充分知

晓此类行为可能导致的严重法律后果。今

年初印发的《关于依法惩治妨害公共交通工

具安全驾驶违法犯罪行为的指导意见》,更是

再次强调,乘客实施的妨害安全驾驶的行

为即使尚未造成严重后果,一般也不得适用

缓刑。这传递出的是有关部门保障公共交

通安全的价值导向和追求。

就如何处理妨害安全驾驶行为的突发状

况,一些公交公司还对司机进行了特殊培训,

为驾驶室安装了屏蔽门,为公交车配备了安全员

等,期待以此为公共交通提供更大的安全保障。

乔家大院闭馆十天重新开馆

门票降价、景区内大部分商业店铺被拆除

新华社“新华视点”记者 王劲玉

7月31日,文化和旅游部发布消息,对乔

家大院景区予以取消质量等级处理。从8月

7日开始,乔家大院闭馆10天,对过度商业化

等问题进行集中整改。闭馆整顿十天之后,

被“摘星牌”的乔家大院于17日重新开馆。

8月17日,重新开馆的乔家大院吸引了约

8500名游客参观。游客反映,重新开放的乔

家大院比以前秩序好,环境卫生明显改善。

据乔家大院旅游景区管理处主任刘学昌介绍,乔家大院核心景区共关闭店铺29个,腾退店面1050平方米,用于